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汪中斌见证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依据贵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股权登记日的间隔未超过 7 日；

（3）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继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 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有股份 2658888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5.18%；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持股证明。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的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投票表决，分别以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崔大桥先生为公司监事；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申请软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结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律师负责解释。

(本页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汪中斌

2006年5月25日